

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12 月 1 日

壹、前言

全臺各國家風景區為提供遊客遊憩之重要觀光場所。配合全國防疫警戒，為確保相關場域值勤人員與遊客自身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國家風景區管理機關、值勤人員及遊客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標準，考量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國家風景區據點所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傳播風險。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國家風景區據點 值勤人員健康管理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訂定值勤人員分流上班計畫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及鼓勵執勤人員下載使用「台灣社交距離APP」。 - 落實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國家風景區據點 值勤人員衛生行為	- 加強國家風景區值勤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佩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國家風景區據點 環境清潔消毒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遊客管理	- 各項活動佩戴口罩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室內、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原則辦理及需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相關規定。
停車場管理	隨時視現場狀況及服務品質適時彈性調整，必要時得予以關閉。據點週邊路邊停車場實施管制，必要時協調當地交通警察車流處理。
國家風景區轄管 露營場管理	有關落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戴口罩及提供消毒用品等，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國家風景區轄管 室外淋浴設備、	室內、外淋浴間、更衣室：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戴口罩、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室內淋浴間、更衣室管理	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 室內、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原則辦理
防疫宣導	■ 利用園內廣播系統、官網、社群媒體(如官方臉書「交通部觀光局」)、LED 電子看板等方式，以加強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等防疫作為
賣店(無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餐廳(具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出現確診者 應變措施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裁罰規範	■ 依相關法規辦理

參、 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

茲針對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後國家風景區據點，在維持適當安全距離及作好下列必要防護措施下，可適度提供相關遊憩服務，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一、國家風景區據點

(一)管制原則

1. 封閉型與非封閉型景點

有關落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戴口罩及提供消毒用品等，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2. 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

(1)操作騎乘拖曳傘等各類器具及騎乘各類浮具之活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標準開放全部操作騎乘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並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2)個人從事衝浪、水肺潛水及游泳活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標準開放相關水域遊憩活動，並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3)國家風景區內合法業者從事帶客潛水活動（包含水肺潛水、自由潛水及浮潛），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標準開放（開放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A.有關業者落實自主健康聲明、每週自主篩檢及紀錄、工作人員名單造冊、器材清消等防疫規範，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B.另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戴口罩措施及提供消毒用品等，

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二)管理措施

1. 自主健康管理：確實要求第一線景區服務人員值勤前，有關戴口罩措施，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規定，如出現疑似症狀應立即停班就醫治療，配合環境設施衛生及檢疫處理。
2. 環境設施衛生：針對遊客經常接觸之處，如按鈕、電源開關、門把、扶手、廁所水龍頭及便器、遊樂設施等區域，用酒精、稀釋漂白水、次氯酸水等加強擦拭消毒（清潔頻率平日至少 3 次、假日至少 6 次）。

3. 遊客管理

- (1)各項活動佩戴口罩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 (2)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室內、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原則及需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停車場管理

隨時視現場狀況及服務品質適時彈性調整，必要時得予以關閉。據點週邊路邊停車場實施管制，必要時協調當地交通警察車流處理。

5. 國家風景區轄管露營場管理

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戴口罩及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6. 國家風景區轄管淋浴間（或淋浴設備）、更衣室管理

- (1)室內、外淋浴間、更衣室：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100%，各項

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戴口罩、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2)室內、外群聚活動人數上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通案性原則辦理。

7.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當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三)防疫宣導：利用園內廣播系統、官網、社群媒體(如官方臉書「交通部觀光局」、LED 電子看板等方式，以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於室內場所戴口罩(但符合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與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等防疫作為。

二、國家風景區據點內賣店（無獨立用餐空間）

(一)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二)管理措施：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三、國家風景區據點內餐廳（具獨立用餐空間）

(一)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二)管理措施：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應變措施」辦理。

(三)裁罰規範：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及自治條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裁罰。

肆、本管理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採因地制宜

方式滾動檢討調整。

國家風景區據點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國家風景區據點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國家風景區 據點值勤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訂定值勤人員分流上班計畫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及鼓勵執勤人員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 是 ☐ 否
	落實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國家風景區 據點值勤人員 衛生行為	加強國家風景區值勤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是 ☐ 否
	佩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鼓勵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 是 ☐ 否
國家風景區 據點環境清 潔消毒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 否
遊客管理	落實遊客防疫衛生措施	☐ 是 ☐ 否
	室內 活動佩戴口罩並鼓勵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 是 ☐ 否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室內、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原則及需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風景區 轄管露營場 管理	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戴口罩、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 是 ☐ 否
國家風景區 轄管室外淋 浴設備、室 內淋浴間、 更衣室管理	室內、 外 淋浴間、更衣室: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100%,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戴口罩、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 是 ☐ 否
	室內、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原則辦理。	☐ 是 ☐ 否
賣店(無獨 立用餐空 間)管理 (如無免填)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餐廳（具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如無免填）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 是 ☐ 否
出現確診者 應變措施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 ☐ 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 ☐ 否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12 月 1 日

壹、前言

為使旅行業者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團體旅遊方式有所依循，爰就旅遊行程之安排研擬參考指引，做為旅行業者安排團體旅遊之防疫因應措施，亦提供旅客參閱配合。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行程安排應注意事項	1. 團體旅遊之行程規劃及安排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及容留人數限制。 2. 備妥酒精及口罩，以利於行程中供旅客備用。
行程後應注意事項	旅客資料保存 1 年，以供隨時配合疫調。
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1.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2.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3. 落實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4. 鼓勵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應變措施	1. 如於行程結束 5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2. 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
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	1. 業者就防疫措施進行自主管理。 2. 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

參、旅行業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盤點工作場所工作人員（含隨團服務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5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鼓勵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肆、行程安排應注意事項

- 一、團體旅遊之行程規劃及安排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及容留人數限制。
- 二、如於旅程中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立即請旅客快篩，並避免與其他旅客接觸。
- 三、行前及每站行程結束時，提供酒精為旅客進行消毒及乾洗手。
- 四、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佩戴口罩之規定。

伍、行程後因應事項：

- 一、旅客保險資料應依規定保存 1 年，並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措施。
- 二、如於行程結束 5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含聯絡方式）、隨團服務人員、駕駛員、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陸、應變措施：

- 一、如於行程結束 5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含聯絡方式）、隨團服務人員、駕駛員、行程表通報

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二、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

柒、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

防疫措施由業者自主檢核執行情形，如有缺失或違反規定者，請自行立即改善，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

旅行社工作人員及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查表

團體名稱：_____ 出團日期：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行程安排 準備事項	團體旅遊之行程規劃及安排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是 ☐ 否
	確認各景點預約機制及容留人數限制	☐ 是 ☐ 否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請旅客進行快篩	☐ 是 ☐ 否
	備妥酒精供旅客消毒	☐ 是 ☐ 否
	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佩戴口罩之規定，並應準備備用口罩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鐵防疫管理措施

111 年 11 月 29 日

壹、前言

臺鐵車站除提供旅客運輸外，車站商場內餐飲業亦提供旅客及民眾所需餐飲服務。惟受到本次疫情影響，運輸本業及車站商場餐飲業大受影響，為因應本土疫情發展與確保相關場域從業人員、旅客及民眾自身與其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採取有條件開放電子票證搭乘對號列車、非付費區餐廳餐飲內用、列車及車站範圍內（含非付費區及付費區）飲食，以適度降低營運衝擊，爰訂定本管理措施，供車站、商場及相關業者與民眾共同遵守，降低疫情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車站非付費區餐飲業防疫管理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規定辦理，惟若車站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車站及列車 人流管制	- 對號列車取消座位數發售限制。 - 人流管制(車站月台旅客容留量 80%)
列車及車站 飲食管理	- 列車上及車站範圍內(含非付費區及付費區)，如能與不特定對象維持社交距離下可飲食，飲食完畢應儘速佩戴口罩。 - 開放列車上各項販售服務，同時開放旅客票訂或電話訂購便當服務。
觀光列車開 放飲食	- 恢復車上飲食(工作同仁及旅客全程配戴口罩)。 - 用餐期間請旅客避免交談，並於用餐後戴回口罩。 - 車服人員配備二罩一套(口罩、透明面罩、手套)等防疫配備。
觀光列車開 放車上卡拉 OK 設備使用	- 全程使用麥克風套，並於換組時替換。 - 車服人員定時進入包廂以酒精消毒，並擦拭桌面。
車站非付費 區內餐飲業 防疫管理	-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顧客用餐管理 -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稽查機制及 裁罰規範	- 臺鐵局不定期辦理店家實地查核 - 地方政府依規定處罰

參、車站及列車上防疫管理措施

一、旅客進站乘車管理：

- (一) 旅客進站後(含**非付費區、付費區及**車廂內)應佩戴口罩，旅客未能配合，將通知鐵路警察局協助處理，如有違法事實，由鐵路警察局依法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裁處。
- (二) 於 111 年底前利用既有設備提供旅客自主量測，並持續宣導民眾如有發燒症狀，建議避免搭乘大眾運輸。

二、列車人數管制：

- (一) 各級對號列車取消座位數發售限制。
- (二) 為疏散通勤尖峰時間帶旅運需求，開放持電子票證及定期票乘客搭乘對號列車(EMU3000 型、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團體列車、觀光列車、專列及親子車廂等除外)。
- (三) 為分散尖峰人流各車站進行人流管制，如車站月台旅客容量達 80%，即於剪票口管控，持電子票證及定期票旅客應等待月台人潮疏散後方開放進站(持對號列車有座位車票旅客除外)。

三、列車、場站加強清潔消毒

(一) 列車清潔消毒：

1. 每日至少清潔消毒一次，於列車出庫載客前以稀釋漂白水或消毒藥劑，擦拭旅客會碰觸之配件。如：餐盤、座椅、扶手、窗戶、廁所及地板。
2. 每月 4 次使用迪森藥劑進行全面深化消毒。
3. 如有疑似患者搭乘之列車到達終點站時，立即摘解再次消毒。
4. 在站折返客車清掃工作班次，追加消毒作業，並加強消毒扶

手、廁所及車門按鈕等人員密集接觸設備。

(二) 場站清潔消毒：

1. 每日至少 1 次對車站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2. 針對旅客接觸設備(廁所，扶手，自動售票機，電梯按鈕，售票檯面等)加強消毒頻率。特等站每小時 1 次；一等站為 1 小時一次；二等站為 2 小時一次；三等站以下為每日 4 次，惟客流量較大者，比照二等站消毒頻率辦理。

四、公共區域管理與飲食限制

- (一) 列車上及車站範圍內(含付費區域與非付費區域)，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如鄰近無旅客或旅客有配戴口罩)，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惟飲食期間避免交談，飲食完畢後仍須佩戴口罩。
- (二) 開放各列車上臺鐵便當、推車飲料、食品及普悠瑪列車上自動販賣機等各項販售服務，同時開放交付乘客票訂或電話訂購的便當。

五、員工健康管理

- (一) 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列車長、列車服務員、司機員、隨車機務員、車站旅客嚮導等實施健康管理。上班前酒精消毒雙手並配戴口罩。員工如有發燒，勸其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
- (二) 車站於公佈欄，提供相關防疫宣導及公告，並提供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
- (三) 第 7 類專案造冊人員及新進一線人員，鼓勵宣導應儘速完成 3 劑疫苗施打。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將公費提供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六、觀光列車開放飲食防疫管理措施：

- (一) 客廳車廂沙發區及旅客個人座位區開放用餐，用餐期間請客人避免交談，並於用餐後戴回口罩。
- (二) 客廳車廂及吧檯車廂櫃檯皆配有酒精供旅客使用。
- (三) 吧檯車廂部分：
 - 1. 提供餐食服務。
 - 2. 開放站立桌用餐。
- (四) 手推車服務部份：手推車於每次出餐前皆進行酒精消毒。
- (五) 工作人員衛生作為
 - 1. 車服人員服務期間配備二罩一套(口罩、透明面罩、手套)等防疫配備。
 - 2.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每日行程前，先為工作人員(含接待、車服人員、領隊人員及遊覽車司機)進行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以保工作人員及旅客的健康。

七、觀光列車開放車上卡拉 OK 設備使用防疫管理措施：

- (一) 全程使用麥克風套，並於換組時替換。
- (二) 車服人員定時進入包廂以酒精消毒，並擦拭桌面。

肆、車站非付費區內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臺鐵車站非付費區內各餐飲業者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顧客用餐管理、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皆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規定，始得提供內用服務。

惟若車站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稽查機制及裁罰規範

一、稽查機制：各車站非付費區餐廳業者如依本措施規定開放餐飲內用者，臺鐵局將不定期辦理店家實地查核，倘經發現未落實前開措施之餐廳，將責成非付費區餐廳業者限期改善；未依限、未確實改善或再犯者，除要求該店家改為外帶，並依契約規定處以違約金；如屬促參商場業者，亦將納入當年度績效評估之缺失事項。

二、裁罰規範：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臺鐵觀光列車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列車名稱：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相關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車服人員衛生行為	加強車服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是 ☐ 否
	車服人員配戴口罩、面罩及手套	☐ 是 ☐ 否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	☐ 是 ☐ 否
觀光列車防疫措施	訂定手推車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提供酒精供旅客使用	☐ 是 ☐ 否
顧客用餐管理	落實旅客衛生防護措施	☐ 是 ☐ 否
車上卡拉OK設備使用管理 註:列車具有該設備，才需查檢本項	全程使用麥克風套，換組時更換全新麥克風套	☐ 是 ☐ 否
	車服人員定時進入包廂以酒精消毒，並擦拭桌面。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鐵防疫管理措施

111 年 11 月 29 日

壹、前言

高鐵除提供旅客運輸外亦提供旅客及民眾所需零售及餐飲服務，為保障相關場域從業人員、旅客及民眾自身及其家人之健康，爰訂定本防疫管理措施，並依據各主管機關之最新防疫指引，持續修訂本管理措施。

本管理措施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指引所擬定，惟若車站所在地方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列車及車站 人流管制		- 提供自由座，自由座車廂擁擠時啟動人潮管制措施。 - 車站大廳恢復辦理各項活動。
列車及車站 飲食管理		- 車站付費區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 - 車站非付費區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 - 開放車站商業空間餐飲業內用。 - 車站提供高鐵便當販售。 - 列車上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或鄰座旅客有佩戴口罩之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 - 列車上恢復各項推車商品販售服務。
列車及車站 清潔消毒		- 列車於端點站皆執行折返清潔消毒作業，每日收班後進行深度清潔消毒作業。 - 車站清潔消毒頻率為每 1 小時一次，每日結束營業後，對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車站 非付費區 餐飲 管理	人員 健康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人員 衛生	-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外場人員佩戴口罩。 - 保持員工間用餐距離。
	環境 清潔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參、車站及列車上防疫管理措施

一、旅客進站乘車管理：

(一) 提供自由座，當自由座車廂較擁擠時啟動人潮管制措施。

1. 自由座一般為 3 節車廂(10-12 節)，於通勤尖峰車次規劃提供 4-8 節自由座，並持續滾動檢討調整車廂數；

2. 除增加自由座車廂外，將視旅運需求臨時增開班次；另如有過度擁擠情形，將適時疏散或進行必要措施。

(二) 旅客自進入車站大廳、乘車至出站，應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旅客若未能配合，將通知鐵路警察局協助處理，如有違法事實，由鐵路警察局依法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裁處。

(三) 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維持現有車站紅外線體溫量測儀之設置及相關進站服務動線。不指派專人監看體溫量測儀，惟一旦偵測到旅客有發燒症狀(體溫超過 37.5 度，機器會發出告警音)，站務同仁會上前向旅客宣導，應避免搭乘大眾運具。

二、列車班次檢討

高鐵公司已於 2022 年 1 月 4 日起，恢復為 2021 年 5 月疫情升級前之時刻表，每週仍維持 1,016 班次之旅運服務；高鐵公司將持續觀察旅運需求及疫情變化，視需要調整後續之班表安排。

三、列車、場站加強清潔消毒

(一) 列車清潔消毒：

1. 列車於端點站皆執行折返清潔消毒作業，包含垃圾收集、座椅餐桌擦拭及廁所清潔等。
2. 每日收班後進行深度清潔消毒作業。

(二) 場站清潔消毒：

1. 車站清潔消毒頻率針對旅客接觸設備及動線調整為每 1 小時一次。
2. 每日結束營業後，對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四、飲食管理

(一) 車站付費區、非付費區，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以廣播或公告欄方式向民眾宣導，並勸導不符規定者。

(二) 車站提供高鐵便當販售。

(三) 列車上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或鄰座旅客有佩戴口罩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仍須佩戴口罩，並恢復列車上各項推車商品販售服務。

(四) 原則開放車站餐飲業內用，惟若車站所在地方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員工健康管理

(一) 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等，自主量測體溫。

(二) 提供體溫量測及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手套及護目鏡等。

肆、車站餐飲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高鐵車站各餐飲業者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 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 落實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三) 餐飲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二、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一)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二) 外場人員應佩戴口罩及面罩；內場人員則除口罩外須佩戴帽子並勤洗手；其他行政人員於營業場所內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三)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等)。

三、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
- (二) 每日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三) 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四、顧客用餐管理

- (一) 除用餐時，儘量佩戴口罩，倘離開座位則須全程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 (二)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防疫管理措施

111 年 11 月 29 日

壹、前言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為提供民眾增進駕駛技術、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及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營業場所。因應本土疫情發展，為確保相關場域駕訓從業人員與學員自身與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主管機關、駕訓從業人員及民眾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訓練場所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健康監測（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駕訓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加強駕訓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u>依規定</u>佩戴口罩及勤洗手。 ▪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
訓練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學員訓練管理	▪ 鼓勵學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學科視訊教學或實體教學(<u>依規定</u>佩戴口罩) ▪ 落實學員衛生防護措施並保持學員社交距離。 ▪ 原則開放飲食。
裁罰規範	▪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 傳染病防治法。

參、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所有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皆須符合下列規定，則可辦理學科及術科訓練。

一、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 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健康監測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二) 落實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狀況監測。

(三) 駕訓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將所有人員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並每日填報駕訓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查表，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四) 駕訓從業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五) 可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駕訓從業人員定期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包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檢測）。

(六)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

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辦理，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依規定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七) 駕訓從業人員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二、駕訓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一) 加強駕訓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二) 從業人員及行政人員應依規定佩戴口罩並勤洗手。
- (三) 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執行手部衛生時，應該搓洗雙手至少 20 秒。
- (四)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等)。
- (五) 駕訓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

三、駕訓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辦理環境清潔及消毒，配合每名學員教學完之教練車及安全配備進行清潔消毒，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應依照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
- (二) 每日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1 次以上。

- (三) 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四、學員訓練管理：

- (一) 鼓勵學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學員，禁止進入，並依規定佩戴口罩。
- (二) 採學科視訊或有條件之實體教學，學科教學，學員透過筆電或行動裝置連結駕訓班建置之視訊平台，並透過點名等互動方式確保學員授課品質，並每堂課程，截圖做為結訓依據；
若採實體教學，學員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 (三) 落實學員衛生防護措施，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
- (四)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1. 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支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2. 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 (1) 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 (2) 在每位顧客結賬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 (3) 若人力許可，建議由專人處理收款找零。

肆、裁罰規範：

違反規定者，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駕訓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駕訓場所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 ☐ 否
	辦理健康監測（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 ☐ 否
	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 ☐ 否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是 ☐ 否
駕訓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加強駕訓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u>依規定</u> 佩戴口罩及勤洗手	☐ 是 ☐ 否
	駕訓從業人員 <u>依規定</u> 佩戴口罩	☐ 是 ☐ 否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	☐ 是 ☐ 否
駕訓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定時執行環境、教練車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 否
學員訓練管理	鼓勵學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是 ☐ 否
	學科視訊教學或實體教學(<u>依規定</u> 佩戴口罩)	☐ 是 ☐ 否
	落實學員衛生防護措施並保持社交距離	☐ 是 ☐ 否
	預約教學考照	☐ 是 ☐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